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力辰光”）3%的股权（实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以7,800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富海”）、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富海”）、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盛”）及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铧盈”）。

因珠海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为公司董事，扬州富海的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陈玮为公司董事，公司向珠海富海和扬州富海转让和力辰光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和公司前期向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3,153万元及向珠海富海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应累计计算，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再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003000048276

住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1-Q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

珠海富海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即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或债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 IPO 上市、股权转让或实现债权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珠海富海合伙人共 15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4 人。其合伙人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其他合伙人	60,000	96.77%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23%
合计	62,000	100%

2、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21000000091160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皮坊街 1 号琼花大厦裙楼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伟

扬州富海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

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扬州富海合伙共 12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1 人。其合伙人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其他合伙人	32,300	90.7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	9.27%
合计	35,600	100%

其中，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玮	435.00	43.50%
程厚博	200.00	20.00%
其他股东	365.00	36.5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昆仑万维同意，将和力辰光中的 3% 的股权（实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转让给珠海富海、扬州富海、上海万盛及珠海铧盈。五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800 万元。其中：珠海富海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扬州富海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上海万盛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珠海铧盈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5,800 万元。

四、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股权转让对价是公司与珠海富海、扬州富海、上海万盛和珠海铧盈协商一致的结果。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来将集中精力做好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软件商店及互联网金融三大主业，并进一步加大互联网金融方向的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出售和力辰光的股权。

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和力辰光签署增资协议，投资人民币6,000.00万元，以取得和力辰光增资完成后3.0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7,800万元转让和力辰光3%的股权，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取得1,800万元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和股东回报。此外，本次关联交易有益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

六、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连同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人陈玮、关联合伙企业珠海富海、扬州富海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953万元。

七、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玮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和股东回报，本次关联交易有益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昆仑万维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昆仑万维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玮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昆仑万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丹

丁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